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通知、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明达先生主持。公司11名董事均行使了表决权，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11票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中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上述独立意见、相关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相关公告全文同时刊登在2016年8月27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5日